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规划审查意见书

**审批类型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 审批号：SPRFSJ2025-2号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建设单位** | 柳州市箭盘山小学 | **审批单位** |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|
| **项目名称** | 柳州市箭盘山小学5#教学综合楼 | **审批时间** | 2025年2月8日 |
| **项目代码** | 2403-450200-04-01-804634 | **联 系 人** | 蓝丽丽 |
| **项目地址** | 鱼峰区屏山大道310号 | **联系电话** | 18775208300 |
| **审查情况** | （经审核，该项目包括箭盘山小学5#教学综合楼1个单体建筑，一次性计容面积2650平方米，根据《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桂防规〔2022〕1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规则（试行）》（桂防规〔2019〕38号），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为106平方米，少于1000平方米，符合易地建设条件，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管理规定》（桂价费字〔2003〕462号），应一次性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59000元，新建建筑为中小学教学楼，根据《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桂防规〔2022〕1号），符合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条件，经财政审核，同意减免。 | | |
| **平时用途** | 教学用房 | **易地建设面积** | 2650㎡×4%=106㎡ |
| **注意事项** | 1、未经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许可，本意见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 2、本意见书可作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项目（须附缴费完税证明）和“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不需易地建设  不缴纳易地建设费”项目办理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审查的办结凭证。  3、如建设项目规划总平调整，需重新申报核准设计条件。  4、本意见书一式叁份，审批单位、同级人防主管部门、建设单位各一份。 | | |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

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